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期間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需要，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為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並因應審查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簡化收費級距並反映實際審查成本，針對不同規模之開發行為以附表規範差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同一開發行為，有數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收取單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規定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依附表標準收取審查費。</p> <p>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p>	<p>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u>上述各類書件以下通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之審查，依下列標準收取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書件別</th> <th style="width: 15%;">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th> <th style="width: 15%;">評估書初稿</th> <th style="width: 15%;">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th> <th style="width: 15%;">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發行為類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工廠之設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土石採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萬</td> </tr> <tr> <td>三、農、林、漁、牧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評估書初稿	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開發行為類別					一、工廠之設立。					二、土石採取。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	三、農、林、漁、牧地					<p>一、為利完整表達，第一項審查費收費標準移列為附表。</p> <p>二、鑑於「工廠變更改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修正設置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媒體園區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風力發電機組設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及「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p>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評估書初稿	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開發行為類別																											
一、工廠之設立。																											
二、土石採取。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																							
三、農、林、漁、牧地																											

	<u>之開發利用。</u> <u>四、醫療建設之開發。</u>				
	<u>五、遊樂風景區之開發。</u>				
	<u>六、文教建設之開發。</u>				
	<u>七、新市區建設、高樓建築或市區更新。</u> <u>八、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	九萬	十二萬	二萬	四萬
	<u>九、工業區、生物科技園區之開發。</u>				
	<u>十、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或機場之開發。</u>	十二萬	十五萬	二萬	四萬
	<u>十一、探礦、採礦。</u>				
	<u>十二、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u>				
	<u>十三、高爾夫球場或運動場</u>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等九項公告之開發行為，業已納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明文規範，該相關公告將配合辦理廢止作業。另為利簡化收費標準，逕於附表增列「非屬前開類別之開發行為」之收費標準，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三、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之 地 開 發。 一 能 源 之 開 發 (不 含 核 能) 。				
	十五、核 能 之 開 發 及 放 射 性 廢 料 儲 存 處 理 所 之 興 建。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十六、其 他 (一) 工 商 綜 合 區 開 發 、 購 物 專 用 區 或 大 型 購 物 中 心 興 建 或 擴 建 工 程 興 建 工 程。 (二) 展 覽 會 、 博 覽 會 或 展 示 會 場 興 建 工 程。 (三) 公 墓 興 建 或 擴 建 工 程。 (四) 殯 儀 館 、 骨 灰 (骸 骨) 存 放 施 施 、 火 化 場 興 建 或 擴 建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

	<p>工程。 (五) 屠場 興建 或擴 建工 程。 (六) 動 物收 容所 設 置。 (七) 地 下街 工 程。 (八) 輸 電線 路工 程。 (九) 港 區設 置水 泥儲 庫。 (十) 安 養中 心、 老人 福利 機構 之興 建或 擴建 工程。 (十一) 觀 光 (休 閒) 飯 店、 旅 (賓 館) 興建 或擴 建。</p>					
	<p>(十二) 軍 營 區、 飛 彈 試 射 場、 靶 場、 雷 達 站 興 建 或 擴 建 工 程。 (十三) 媒 體 園 區 之 開 發。</p>	九萬	十二萬	二萬	四萬	

	<p>(十四) 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p> <p>(十五)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十六)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七) 加工出口區之開發。</p> <p>(十八)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十九)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p> <p>(二十) 纜車興建。</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為應審查實務實際需要， 明定一開發行為，有二個</p>

<p>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p> <p><u>同一開發行為，有數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收取單一審查費用。</u></p>	<p>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p>	<p>以上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十五日內繳費。</p> <p>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十五日內繳費。</p> <p>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u>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u>，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外，如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本次爰配合修正，以符規費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應依第二條規定標準減半繳費。</p>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應依第二條規定標準減半繳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p>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件別	環境說明書或環境調查報告書	評估書初稿	評估書認可或內照變更容對	環境影響異析、環境現況及策討、因對或環境影響異析因對	<p>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及環境影響評估實際審查需要，爰針對不同規模之開發行為進行差別收費，以簡化收費級距並反映本署實際審查成本，其分類概為：</p> <p>一、大型開發行為（一定開發面積或長度以上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費為十五萬元；評估書初稿審查費為二十萬元；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為二萬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為四萬元。</p> <p>二、一般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費為九萬元；評估書初稿審查費為十二萬元；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為二萬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為四萬元。</p> <p>三、小型開發行為（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p>
審查費（單位：新台幣元／每件）					
開發行為類別					
一、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二、園區之開發，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三、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延伸					

<p>工程、 聯道、 路交、 流之 道興 建。</p>						
<p>四、鐵 路 之 發 屬 速 路 建 拓 或 伸 工 程。</p>						<p>告書審查費為六萬元；評估書初稿審查費為九萬元；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為二萬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為四萬元。</p>
<p>五、大 眾 捷 系 之 發 屬 眾 運 統 建 工 程。</p>						
<p>六、港 灣 之 發 屬 商 港 工 專 港 遊 港 興 建 工 程。</p>						
<p>七、機 場 之 發 屬 機 場 建 興 建 機 場 跑 道 、 道 延 長 五 百 尺 以 上 或 道 中 心 遷 移。</p>						
<p>八、探 礦 採 及 擴 大 工</p>						

<p>程，請發積五公以 申開面達十頃上。</p>						
<p>九、蓄水工程開，水庫、河之建或域引水工程。</p>						
<p>十、環境保護工程興，一般廢物或一般廢棄物掩埋或化之廠興、建、擴或增、理量，機、污、泥、污、混、或、害、物、有、事、業、廢、棄、物、利、用、機、構、興、建、擴、工、或、增、利、量。</p>						
<p>十一、核能及其他能</p>						

<p>開，核電、力電、力電興或加組建 之發屬能廠水發廠火發廠建添機擴工 程。</p>					
<p>十二、放 射性棄貯或理 廢物存處設 施興建。</p>					
<p>十三、輸 電路工程，三 百四十五伏 或百六十一 千伏輸電路 線架空地化 線鋪設度十 五公里以上。</p>					
<p>十四、超 高變電所興 或建擴工 程。</p>					
<p>十五、纜 車之建擴 或建。</p>					
<p>十六、於 海築堤水 填土造成</p>					

陸地。 十七、核 子反 應器 設施 之除 役。						
非屬前開 類別之開 發行為。	九萬	十二萬	二萬	四萬		
各類開發 行為申請 開發面積 未達一公 頃、或長 度未達一 公里者。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		